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27號

原告 顏美英

訴訟代理人 黃忠明

被告 美商威力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00樓
之0

法定代理人 王光耀

訴訟代理人 蘇勝嘉律師

複代理人 莊容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洪惠娥積欠原告本票票款新臺幣（下同）180,000元
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尚未清償，業經本院核發債權憑證，原
告持此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
9153號受理，並於民國110年5月5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洪
惠娥對被告之薪資及各類獎金債權。被告以洪惠娥非其員工
為由，聲明異議，惟依洪惠娥之108年度、109年度個人所得
清單，其扣繳單位均係被告，據此推論，洪惠娥係為被告提
供勞務，而被告給與洪惠娥報酬。又強制執行扣押範圍包括
薪俸、津貼、補助費、研究費、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
獎金、考績獎金、紅利及其他職務上給與等，除預留適當之
生活費用外，均屬扣押範圍，洪惠娥擔任被告直銷商會員所
得酬勞，亦應在扣押範圍。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提
起本件訴訟。

(二)聲明：

01 1.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0元，及自各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03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答辯：

05 (一)洪惠娥係被告之傳銷商，為獨立經營會員，並非被告之員
06 工。又原告所提出洪惠娥之107年度、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7 類資料清單，其所得類別均非「薪資」，而係「執行」、
08 「其他」、「營利」、「競技」等，並非扣押命令之執行範
09 圍，亦無法證明洪惠娥為被告之員工。

10 (二)聲明：

11 1.原告之訴駁回。

12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洪惠娥積欠原告本票票款合計18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
15 息，尚未清償，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1年度司票字第576
16 號民事裁定確定，原告執以聲請強制執行，因洪惠娥無財產
17 可供執行，經本院於109年1月22日核發109年度司執字第212
18 3號債權憑證，原告再持此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
19 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9153號受理，並於110年5月5日核發扣
20 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執行命令），扣押洪惠娥對被告
21 之薪資債權，經被告於110年5月13日以洪惠娥非其員工為
22 由，聲明異議，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09年度司執
23 字第2123號債權憑證（本院卷第19頁）為證，且經調取本院
24 110年度司執字第49153號民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應認為
25 真正。

26 (二)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
27 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
28 務人清償。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
29 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
30 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
31 第11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條所稱「薪資」債權，

固僅為例示規定，對於性質上屬於繼續性給付之債權，均有適用，且不以因僱傭關係所生之薪資債權為限。惟個別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命令之效力範圍，仍應依照各該執行命令之內容判斷，並非法院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核發執行命令，其效力即當然及於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而民法債篇各論就委任、僱傭、承攬等勞務性契約之工作對價均使用「報酬」一語，並未以「薪資」稱之。參酌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之「薪資所得」係指「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一般而言係指純粹因為勞務之提供而獲致之對價，勞務提供者本身不負工作成敗責任，因此，原則上不須提供勞務以外之成本來完成工作，所得之金錢應全部列為所得；而該條規定就同屬於提供勞務對價之「執行業務所得」，則通常指該等報酬之取得，勞務提供者為完成特定之工作，除勞務提供外，尚有其他成本支出而言，因此，在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得減除該成本及直接必要費用，而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亦即，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分屬不同之繼續性給付類別。

(三)系爭扣押執行命令主旨既僅記載：「禁止債務人洪惠娥在說明三所示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如說明四所示扣押金額部分對第三人美商威力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之每月應領之可處分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則該扣押執行命令之效力自僅及於薪資債權，而不包括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依洪惠娥之107、108、109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卷第21、23、證物袋）所示，以被告為扣繳單位之各項所得，其所得代碼分別為「92」、「9A-76」、「71」、「91」，對照其所得類別依序為「其他所得」、「執行業務所得-一般經紀人」、「營利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均非屬薪資所得。又洪惠娥為被告之傳銷商，此有傳銷商合約申請書、獨立經營會員契約（本院卷第95至99頁）為證，且洪惠娥未曾以被告為投保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亦有洪惠娥之勞工

01 保險投保資料（本院卷第71至79頁）為證，堪認被告辯稱：
02 洪惠娥係被告之傳銷商，為獨立經營會員，並非被告之員工
03 等語，應為可採。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可以證明
04 洪惠娥與被告間確有僱傭關係存在及被告給付予洪惠娥之款
05 項確屬薪資之事實，則原告主張被告給付予洪惠娥之上開款
06 項為系爭扣押執行命令之扣押範圍等語，即不可採。

07 (四)按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對異議之第三人提起訴訟，
08 此訴訟之性質若何，當視執行法院已否發收取命令為斷。如
09 已發收取命令時，債權人無庸依民法上代位之手續，得於自
10 己名義以異議之第三人為相對人，按一般規定提起給付之
11 訴，在未發收取命令之前，祇能提起確認之訴（司法院（7
12 4）廳民二字第213號法律座談會結論參照）。因此，如執行
13 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
14 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
15 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
16 三人給付。惟債權人於扣押命令生效後，如尚未取得被扣押
17 債權之收取權或其他處分權，自不得請求第三人逕向自己為
18 給付，債權人僅得提起確認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存在之訴，或
19 依實體法之規定代位起訴，蓋因扣押命令僅係禁止債務人及
20 第三人處分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債權人尚不得請求第三債務
21 人給付。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915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
22 執程序，本院僅於110年5月5日核發系爭扣押執行命令，
23 禁止洪惠娥向被告收取薪資債權，尚未核發收取命令或移轉
24 命令，此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強制執行卷宗，核閱明確。依
25 照前揭說明，原告僅得對被告提起確認之訴，不得逕對被告
26 提起給付之訴。

27 (五)洪惠娥與被告間既無僱傭關係存在，被告給付予洪惠娥之款
28 項亦非屬薪資，且本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尚未核發收取命令
29 或移轉命令，則原告逕對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請求被告給付
30 原告180,000元，以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自屬無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15條之1之法律

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0元，及自各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玉華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 號碼	備考
001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7年7月10日	97年7月10日	CH104328	
002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7年8月10日	97年8月10日	CH104329	
003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7年9月10日	97年9月10日	CH104330	
004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7年10月10日	97年10月10日	CH104331	
005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7年11月10日	97年11月10日	CH104332	
006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7年12月10日	97年12月10日	CH104333	
007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8年1月10日	98年1月10日	CH104334	
008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8年2月10日	98年2月10日	CH104335	
009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8年3月10日	98年3月10日	CH104336	
010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8年4月10日	98年4月10日	CH104337	
011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8年5月10日	98年5月10日	CH104338	
012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8年6月10日	98年6月10日	CH104339	
013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8年7月10日	98年7月10日	CH104340	
014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8年8月10日	98年8月10日	CH104341	
015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8年9月10日	98年9月10日	CH104342	
016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8年10月10日	98年10月10日	CH104343	

(續上頁)

01

017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8年11月10日	98年11月10日	CH104344	
018	97年3月10日	10,000元	98年12月10日	98年12月10日	CH104345	